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发行，经 2023 年 6 月 29 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54.71	913,909	49,999,961.39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54.71	731,127	39,999,958.1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	665,335	36,400,477.85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71	614,147	33,599,982.37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71	456,954	24,999,953.34
6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7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8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9	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留仁鎏金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71	274,172	14,999,950.12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54.71	274,172	14,999,950.12
11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	54.71	274,172	14,999,950.12
12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	54.71	274,172	14,999,950.12
合计			5,300,676	289,999,983.96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

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鎏金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鎏金二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鎏金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与上海留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留仁鑒金十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四川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四川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签署《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3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